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19〕114号

## 关于新兴县国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吨农用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建设项目 (一期)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兴县国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兴县国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吨农用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新兴县国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吨农用微生物菌剂、有机物料腐熟剂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新兴县东成镇东瑶深塘山东成饲料厂旁,占地面积约6612平方米,设有发酵车间、喷雾干燥室、仓库、包装车间、水池等,已基本建成1条7吨发酵液的二级发酵线和1条15吨发酵液的三级发酵线。

二、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弃固体培养基、废原料包装袋、实验室废试剂瓶、废试剂等，其中废弃固体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袋由废品回收站定期回收；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废试剂及废试剂瓶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委托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6〕77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

（三）你公司应在20天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